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3224 执 321 号

被执行人:吉比日拉·艾尼瓦尔,男,维吾尔族,高中文化程度,身份证号:653201199502041016,住址: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969号2号楼1单元2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吉比日拉·艾尼瓦尔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案中,洛浦县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9)新3224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没收被执行人全部财产或冻结(划拨)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全部存款。

财产查封(扣押)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,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(扣押)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(扣押)期限:动产为两年,不动产为叁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(扣押)、冻结的,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(扣押)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,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三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洛海 鹏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

书记员 王宏琪

